



法務部暨所屬政風機構

107 年陽光法案執行成效報告

法務部政風小組

壹、前言

公務員的貪腐問題為全球性議題，世界各國為建立廉能政府、防止政府官員貪污腐敗，除了從刑法上提高貪污罪的刑責外，多數國家以訂定「陽光法制」作為防治公務員貪腐的重要政策，其中要求政府官員揭露個人財產被視為預防貪污的有效政策之一。我國對於防止公務員貪腐推動亦不遺餘力，為澄清吏治，陸續建置多部陽光法案，其中於民國 82 年制定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堪稱我國第一部陽光法案。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為政風人員依法律應執行之工作項目，並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107 年度法務部（以下稱「本部」）暨所屬機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務推動重點有二，一為宣導申報義務人同意授權利用網路介接方式向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取得大部分財產資料後據以申報，二為使用網路申報功能；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業務之推動，因應該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7 年 6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總統令公布，本部暨所屬機關積極以多元方式加強宣導修正重點，俾利機關公職人員執行業務有所遵循，避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關係人因不諳法令而觸法，以下就相關執行成效進行說明。

貳、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申報義務人財產資料授權查調比例

本部暨所屬機關 107 年辦理定期申報人數計 1,287 人，其中有 1,239 人以網路授權之方式查調財產資料，其平均比例為 96.27%，較 106 年度之 59.56%有顯著提升。

政風機構名稱	定期申報人數	辦理授權人數	辦理授權人數比例
法務部政風小組	23	22	95.65%
最高檢察署政風室	6	5	83.33%
法務部調查局 政風室	122	122	1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暨 所屬政風機構	910	865	95.0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7	106	99.07%

政風機構名稱	定期申報人數	辦理授權人數	辦理授權人數比例
暨所屬政風機構			
法務部矯正署 暨所屬政風機構	119	119	100.00%
總計	1,287	1,239	96.27%

參、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申報義務人網路申報比例

本部暨所屬機關 107 年度辦理財產申報之總人數計 1,641 人，以網路申報財產資料者計 1,489 人，平均比例為 90.74%，較 106 年度之 64.87% 有顯著提升。

政風機構名稱	受理申報人數	網路申報人數	網路申報比例
法務部政風小組	37	31	83.78%
最高檢察署政風室	6	5	83.33%
法務部調查局 政風室	143	134	93.71%
臺灣高等檢察署暨 所屬政風機構	1,065	981	92.1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暨所屬政風機構	126	119	94.44%
法務部矯正署 暨所屬政風機構	264	219	82.95%
總計	1,641	1,489	90.74%

肆、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作為

分（0-20 分）廉政署填寫

一、法務部 107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

為使本部所屬機關人員熟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針對本部申報義務人進行專案宣導說明，分北、中、南三區辦理「法務部 107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介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事項及財產申報常見問題與操作說明，宣導人數計 323 人，相關成效彙整如下表。

政風機構名稱	辦理時間	參加人數	辦理場次	說明會內容 (80 字以內)
法務部 政風小組	107/7 -107/9	323	3	分北、中、南三區辦理「法務部 107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介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事項及財產申報常見問題與操作說明，並加強宣導授權介接作業之各項便利及快捷性。

二、各所屬機關自行辦理相關宣導作為

除上述「107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外，本部所屬機關亦多次利用主管會報、工作會報等時機，向同仁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內容，共 126 場次，參與人數計有 1,561 人，相關成效彙整如下表。

政風機構名稱	辦理時間	參加人數	辦理場次	說明會內容 (80 字以內)
最高檢察署政風室	107/9	9	1	利用機關各項重要會議宣達財產申報應申報範圍及注意事項，以及授權介接作業期間及方式，並加強推廣政風單位提供相關桌邊服務之資訊。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則將重點置於修法內容，輔以案例、函釋說明，加強與會人員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認識。
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政風機構	107/3 -107/12	754	25	
行政執行署暨所屬政風機構	107/3 -107/9	-	46	

矯正署暨所屬 政風機構	107/1 -107/12	798	54	
總計		1,561	126	

伍、辦理陽光法案業務綜合成效說明

一、機關推動申報義務人財產資料授權查調規劃

為減輕財產申報人蒐集、整理財產資料之負荷，本部自 104 年起持續推動公職人員藉由「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相關機關（構）介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特定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供申報人辦理定期財產申報時作為參考。為提升本部所屬公職人員網路授權及介接財產申報意願，107 年度具體推動作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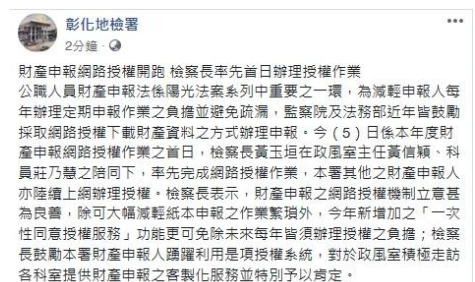
（一）協助機關同仁團體申辦自然人憑證：鑑於授權作業係以申報義務人具有自然人憑證為前提，本部暨所屬政風機構主動積極詢問機關申報義務人需求，協助渠等於授權期間取得憑證，俾提升授權意願。

（二）製作授權制度懶人包：107 年度財產申報授權期間自 9 月 5 日至 10 月 5 日止，為有效提升申報義務人授權意願，本部除推廣廉政署製作之文宣外，尚有政風機構自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制度懶人包」宣導摺頁，透過精簡內容使申報義務人更易於瞭解授權制度之便利性及安全性，積極宣導並鼓勵申報人利用授權制度申報財產。



（三）提供走動式、桌邊服務：本部所屬政風機構於授權期間，每日、不間斷地親洽各申報義務人辦公處所提供桌邊服務及諮詢，並與資訊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協助申報義務人儘速排除系統操作面問題。

（四）爭取機關首長支持，率先辦理授權：本部所屬彰化地檢署首創於授權首



日，透過機關臉書發布檢察長於授權首日即完成授權作業之訊息，希發揮領頭羊之效，鼓勵同仁參與授權，此作法獲廉政署肯定，進而推廣至中央機關及本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以彰顯政風同仁主動服務申報義務人之精神。

藉由本部暨所屬各政風機構各項推動作為，使 107 年度定期財產申報網路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使用率顯著提升，由 106 年度之 59.56%大幅提升至 96.27%，高於全國平均之 93%，惟距離 100%之目標仍有努力空間。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06 年度	107 年度
定期申報人數	1,281	1,287
授權人數	763	1,239
授權比例	59.56%	96.27%

二、提升網路申報比例執行情形

本部暨所屬機關 107 年度財產申報人數計 1,641 人，其中有 1,489 人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進行網路申報，平均比例自 106 年之 64.87%提升至 90.74%，成效尚稱卓著，惟少數不願以網路申報者，經研析可能為下列原因：

- (一) 部分申報人基於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之考量，故參與意願較低。
- (二) 部分授權查調資料不完全或不正確，導致申報人降低財產資料授權查調之意願。
- (三) 系統程式安裝繁複及操作說明冗長，又系統程式更新頻繁，如無透過政風或資訊人員全程從旁協助，申報人參與財產資料授權查調服務或網路申報之意願將大為銳減。

為落實電子化政府之政策目標，提升財產申報及查調之作業效率，關於前述 3 點，本部暨所屬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均利用會議場合、網路公告、紙本通知等多元管道宣傳財產資料授權查調服務之安全性及便捷性，並積極協助申報人使用申報系統，不僅推動優質廉政服務，亦達到走動式管理之成效。

同時，本部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於辦理實質審核作業過程中，針對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所提供之財產資料有誤部分，均落實填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實質審核資料比對結果表」，於 107 年度實質審查 106 年度財產申報資料時，發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所提供財產資料有誤者計 36 筆（其中查調資料缺漏計 19 筆、查調資料錯誤計 16 筆、其他錯誤 1 筆），相較去年財產申報系統所提供財產資料有誤者達 86 筆，資料正確性已明顯提升，本小組將前述資料彙整陳報廉政署，俾使財產申報系統查調財產資料臻於正確，提高申報人對於授權機制之信任感。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06 年度	107 年度
受理申報人數	1, 637	1, 641
網路申報人數	1, 062	1, 489
網路申報比例	64. 87%	96. 27%

三、推動降低財產申報裁罰案件之規劃

本部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採行推動降低財產申報裁罰案件 3 步驟，茲臚述如下：

（一）積極協助如期辦理財產申報相關作業

於公職人員就（到）職、卸（離）職或年度定期申報期間，將財產申報相關期限、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內容以書面通知單或發函之方式提醒各申報人。尤其於定期申報期間，均多次進行通知作為，包括：利用主管會報加強宣導、將相關資料公告於機關內部網站供同仁參考等等，同時提醒申報人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以強化同仁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正確認知。此外，倘遇有公職人員對於財產申報規定或網路申報操作流程發生疑義，本部暨所屬政風機構皆即時到場協助並隨時提供電話諮詢服務，期順利輔助同仁完成申報。

（二）初步形式審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本部暨所屬政風機構收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後，除開立相關收據供申報人留存以茲證明外，並就申報表中各項欄位進行形式審查，另針對財產申報易滋錯誤態樣（如申報基準日期逾交件日期）

內容加以檢視，以降低誤繕、漏報、短報或溢報之違誤情況發生。

(三) 大力宣導網路授權介接資料

鑑於網路授權介接之資料與嗣後受理申報機關查核資料相同，可大幅降低申報人自行查詢財產資料而有漏報、短報或溢報之情事，不僅提升財產申報正確性，亦減少事後申報不實說明義務，是協助申報義務人降低受裁罰機率之一大利器，爰本部暨所屬政風機構於107年度推動財產申報業務中，將重點置於鼓勵並說服申報義務人參加授權並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以朝財申零裁罰之政策目標邁進。

四、規劃辦理宣導說明會之實際效益

(一) 落實傳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修正重點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107年12月13日公布施行，有關規範對象、身分揭露義務、交易或補助行為等規定，業已大幅修正，為促使本部暨所屬機關同仁瞭解本次修正重點，乃持續利用各類公開會議活動、教育課程等時機，輔以廉政署編製之「一分鐘看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修正簡介，將機關同仁納入宣導對象，或邀請專家學者解說最新法規與案例探討，俾提升同仁觀念認知，落實暢達新法修正重點。

(二) 協助詳實申報財產，加深民眾對政府廉能施政之信賴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係我國第一部陽光法案，希藉由財產申報制度，使公職人員財產得以透明化。然而，財產申報作業繁複，相關法令函釋推陳出新，致使申報義務人對於申報機制易生消極態度，本部暨所屬各政風機構乃基於保護良善公職人員之理念，主動向申報義務人提供最新法規資料與諮詢服務，協助渠等瞭解應遵守之法令規範、常見錯誤態樣、實際裁罰案例並建立正確申報之觀念與態度，俾提升財產申報制度之實質效益，發揚全民監督精神，進而建構經得起公眾檢視的廉能政府。

(三) 推廣財產申報授權制度，達成財產申報零裁罰之目標

為有效提升財產授權比例，本部暨所屬各政風機構積極推廣授權制度之安全性及便利性，消除申報人對於財產資料不當洩露之疑慮，以及同意授權後即可在所定期限內下載財產資料，自行檢視無

法介接之財產資料後完成申報，可大幅降低漏報、短報、溢報或筆誤之說明義務。另一方面，本部 107 年度使用網路授權查調及申報財產資料之人數明顯增加，亦為宣導說明會明顯且正面之外溢效果，可導正少數申報人誤解為透過授權申報財產即可免除故意申報不實之法律責任，保護大多數良善公職人員，達成財產申報零裁罰之政策目標。

（四）提升宣導互動性與普及性，深植陽光法案觀念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雖以為特定職務之公務員為適用對象，惟清廉自持乃係放諸四海皆準之道德要求，不因未受法令規範而有所區別，本部暨所屬各政風機構除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向申報義務人解說最新法規、函釋與常見錯誤態樣，亦結合機關會議、教育課程、公開活動等時機，將機關同仁納入宣導對象，或邀請專家學者深入解析實際案例與立法意旨，或舉辦有獎徵答，提升同仁參與熱度，或播放生動有趣的宣導短片，提高同仁瞭解意願，俾強化渠等廉潔觀念及法紀素養，將廉能施政理念內化於心、外化於行，進而營造優質的公務環境。

五、預防降低機關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發生之執行情形

本部所屬機關涵蓋三大體系：檢察、行政執行及矯正，所屬人員特性較為多元，為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發生利益衝突或應迴避而未迴避情事，本部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主要以三大面向來推行：

（一）結合機關人事，落實行動政風

基於「走動式服務」原則，定期走訪各科室，強化政風單位與機關同仁及外界之聯繫，深入瞭解機關文化、人員異動及同仁生活、工作狀況，先期掌握有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情事，俾機先預警妥處。

（二）加強稽核查察，有效防患未然

對於機關可能涉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事件或人員，即時研擬採取防範作為，提醒同仁免於觸法；對於人事甄審、採購案件或財物管理等易茲弊端業務，加強稽核查察，以收機先防弊之效。

（三）運用多元宣導管道，深化宣導效果

本部暨所屬各政風機構依其機關文化、地理環境、員工習性及業務繁簡現況，各自發揮巧思，透過會議、講習、網站等多元管道實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宣導講習，培養員工高度警覺與觀念。

六、未來推動陽光法案規劃

（一）推展網路授權查調財產平臺，提升行政效能

為減輕公職人員蒐集財產資料之負荷，本部及監察院持續推動公職人員「網路申報平臺授權查調財產資料」相關作業，藉由查調平臺介接金融機關(構)及政府機關之財產資料，供辦理定期財產網路申報之參考。例如，本部所屬檢察機關財產申報人員以檢察官居多數，長期以來多使用傳統紙本方式辦理財產申報作業，針對網路申報系統及相關授權介接查調財產作業流程較不熟稔，經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政風機構積極協助申報義務人向戶政事務所團體申辦自然人憑證，及實地輔助同仁辦理網路授權平臺之財產申報作業後，授權查調財產資料及使用網路申報財產之比例顯著的提升。

惟部分申報義務人仍就「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之作業流程表示複雜繁瑣且有資訊安全疑慮，爰此，為提昇財產申報及查調之作業效率，未來將多元宣導網路申報之便捷及安全性，同時積極協助同仁藉由網路平臺辦理相關授權查調財產資料，以提升機關申報人財產資料授權查調比例，避免公職人員因誤繕(算)導致漏報、短報或溢報等申報不實情事發生。

（二）強化各項陽光法案宣導，深植廉政法紀觀念

本部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未來將賡續推動相關陽光法案宣導作為，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廉政法令落實宣導，以建立公職人員之廉政法紀認知。此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 年 6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總統令公布，當中就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之適用對象、增訂交易行為限制之例外規定等規範作大幅度之修正，日後將積極配合辦理相關宣導作為，適時提醒公職人員

及其關係人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應遵守迴避或揭露身分關係義務，以樹立機關廉能清明形象。

（三）整合跨域資源，擴大宣導成效

統合所屬轄區政風單位人力與資源，預計於 108 年 8 至 9 月間舉辦陽光法案宣導活動或專案法紀講習，參加對象不以申報義務人為限，另邀請機關同仁、他機關公務員、與機關往來廠商等人員參加，透過資源整合與共享，擴大宣導層面，創造共好及雙贏之局面。

陸、結語

Louis Brandeis 有言：「Sunlight is said to be the best of disinfectants」，表明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易言之，藏在黑暗處最腐敗的東西，只有在曝曬陽光底下，一清二楚地公開受眾人檢視，才能防止弊端之發生。縱觀古今橫瞰中外，人類文明史上官員的腐敗如死灰般復燃、如沉渣般泛起從未消失殆盡，而自 80 年代以來陽光法案經過不斷的完善和發展，日趨成熟，成為積極反貪腐鬥爭強而有力之武器。本部暨所屬各政風機構推動陽光法案及辦理專案法紀宣導時，並不以法案規範對象為限，更盼及於社會大眾，俾積極展現機關防貪反貪決心，加強民眾對政府廉能施政之信心。



附件

法務部 107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

南區場次



日期：107 年 9 月 4 日；人數：91 人
地點：高雄地方檢察署 6 樓大禮堂

授課講座：監察院調查員邱志華、張鋒億



法務部 107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

中區場次



日期：107 年 7 月 20 日；人數：96 人
地點：臺中監獄行政大樓 3 樓禮堂

授課講座： 監察院專員劉維倫



法務部 107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

北區場次



日期：107 年 8 月 31 日；人數：136 人
地點：法務部 5 樓大禮堂

授課講座：法務部廉政署科長李易臻



(臺中高分檢署政風室) 協助機關首長辦理網路授權作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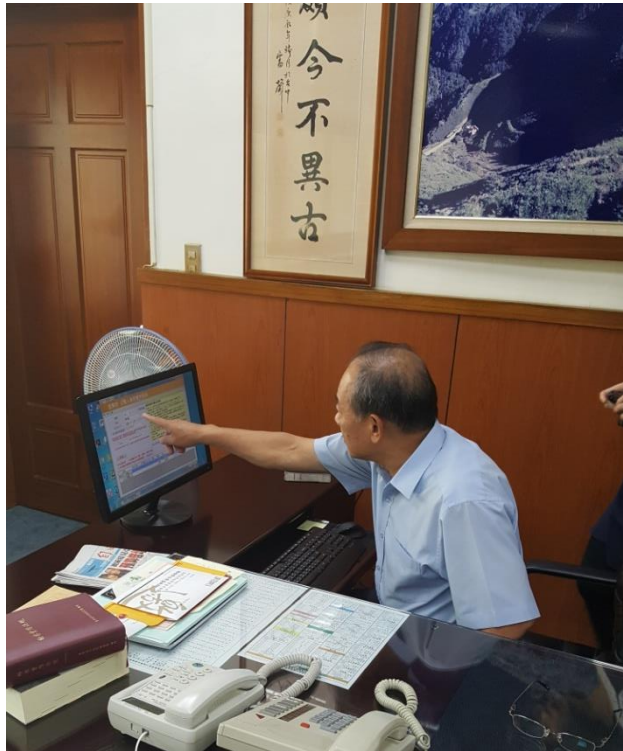
時間

107 年 9 月 5 日

宣傳
文字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授權，今年法務部新增「一次性同意授權服務」/監察院新增「一次概括授權」選項，讓授權人無庸每年辦理授權程序，9 月 5 日開始授權當日，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在政風室人員協助下完成授權，並使用「一次概括授權」功能。

成果
照片



(桃園地檢署政風室) 協助機關首長辦理網路授權作業成果

時間 107 年 9 月 5 日

宣傳
文字

107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開始 檢察長率先辦理授權作業

107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自 107 年 9 月 5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5 日止，本署彭坤業檢察長於申報授權首日即完成授權作業，並表示今年度新增「一次性同意授權服務」功能，授權人不用每年重複申請授權，可節省寶貴時間，對授權人便利許多。

成果
照片



(新竹地檢署政風室) 協助機關首長辦理網路授權作業成果

時間

107 年 9 月 5 日

宣傳
文字

財產申報網路授權開跑 檢察長率先首日辦理授權作業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係陽光法案系列中重要之一環，為減輕申報人每年辦理定期申報作業之負擔並避免疏漏，監察院及法務部近年皆鼓勵採取網路授權下載財產資料之方式辦理申報。今（5）日係本年度財產申報網路授權作業之首日，檢察長徐錫祥在政風室主任黃誠鶴、科員莊世璋之陪同下，率先完成網路授權作業，本署其他之財產申報人亦陸續上網辦理授權。今年新增加之「一次性同意授權服務」功能更可免除未來每年皆須辦理授權之負擔；檢察長鼓勵本署財產申報人踴躍利用是項授權系統，對於政風室積極走訪各科室提供財產申報之客製化服務並特別予以肯定。

成果
照片



(臺中地檢署政風室) 協助機關首長辦理網路授權作業成果

時間

107 年 9 月 5 日

宣傳
文字

因應法務部廉政署「財產申報零裁罰」，法務部及監察院積極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今年更新增「一次性同意授權服務」/監察院新增「一次概括授權」選項，讓授權人無庸每年辦理授權程序，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張宏謀於授權作業開跑之首(5)日，由政風人員從旁協助操作，率先完成網路授權，藉此以鼓勵本署財產申報義務人能積極採用網路授權，並據此辦理網路申報，利於減輕申報人辦理定期申報作業之負擔並且避免申報疏漏，符合行政院長愛護防護保護的要求。

成果
照片



(彰化地檢署政風室) 協助機關首長辦理網路授權作業成果

時間 107 年 9 月 5 日

宣傳
文字

財產申報網路授權開跑 檢察長率先首日辦理授權作業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係陽光法案系列中重要之一環，為減輕申報人每年辦理定期申報作業之負擔並避免疏漏，監察院及法務部近年皆鼓勵採取網路授權下載財產資料之方式辦理申報。今(5)日係本年度財產申報網路授權作業之首日，檢察長黃玉垣在政風室主任黃信穎、科員莊乃慧之陪同下，率先完成網路授權作業，本署其他之財產申報人亦陸續上網辦理授權。檢察長表示，財產申報之網路授權機制立意甚為良善，除可大幅減輕紙本申報之作業繁瑣外，今年新增加之「一次性同意授權服務」功能更可免除未來每年皆須辦理授權之負擔；檢察長鼓勵本署財產申報人踴躍利用是項授權系統，對於政風室積極走訪各科室提供財產申報之客製化服務並特別予以肯定。

成果
照片



(臺東地檢署政風室) 協助機關首長辦理網路授權作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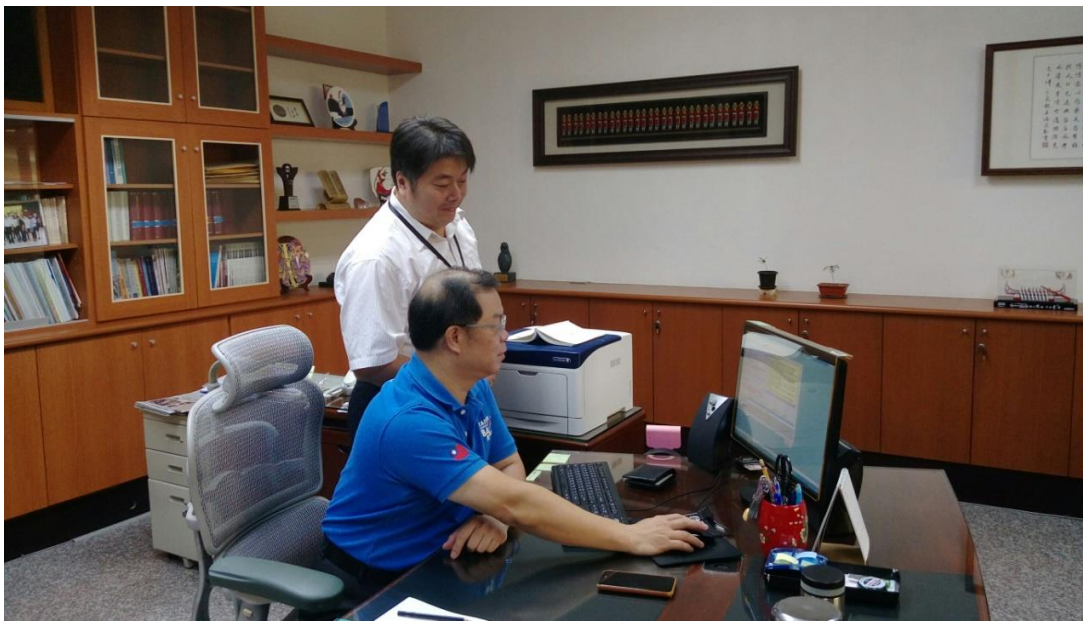
時間

107 年 9 月 5 日

宣傳
文字

法務部及監察院建置之「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係透由網路接介方式，向政府或金融機關（構）直接取得財產申報人財產資料，提供予申報人申報財產，使申報人申報財產如同網路報稅一樣簡便，本署檢察長王文德為響應是項政策及鼓勵本署同仁踴躍利用該系統，於今（5）日授權首日，由政風室主任林忠義陪同之下完成網路授權作業，檢察長表示網路授權方便安全，可免除需親自撥冗時間查詢財產狀況，更可減少紙張浪費，達成以網路替代馬路，用 e 化做綠化等目標，本署同仁在檢察長鼓勵及政風室協助之下也陸續完成授權作業，並對政風室主動服務精神表示肯定。

成果
照片



(士林地檢署政風室) 協助機關首長辦理網路授權作業成果

時間

107 年 9 月 5 日

宣傳
文字

士檢檢察長及襄閱主任檢察官於財產申報授權首日完成授權

為推廣 107 年度財產申報授權查調財產，士檢政風室於財產申報授權始日前一周即提供申報人申辦自然人憑證團體服務，並於授權首(5)日，由士檢檢察長姜貴昌及襄閱主任檢察官邱智宏率先完成財產申報授權及今年度新功能「一次性同意授權服務」。檢察長表示，授權申報之優點，包括不用出門就可一指完成財產定期申報，透過授權取得之財產資料，可自動導引、檢核及加總，減少誤繕及誤算情形，便捷又輕鬆，定期財產 E 化申報是申報人最佳選擇，對於政風室能積極主動協助申報人辦理自然人憑證及授權服務特別予以肯定。

成果
照片



成果
照片



(苗栗地檢署政風室) 協助機關首長辦理網路授權作業成果

時間 107 年 9 月 5 日

宣傳
文字

檢察長身先士卒完成財申授權 宣示本署百分百授權決心

107 年度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申報授權期間已經開跑，今（5）日是財產申報授權的第 1 天，本署為精進廉能作為，本署柯檢察長率先完成授權作業，藉以帶動苗檢團隊，提升士氣，鼓勵全體申報人參與今年度授權作業。

柯檢察長今日特別於百忙之中抽空，以身作則親自實地操作授權作業，全程並由本署政風室主任與科員從旁協助，發揮政風人員的全方位服務效能。

檢察長表示，本署向來最為重視廉潔透明與公平正義，很高興本署同仁長期以來均能守法守紀，自律自愛，使廉能成為本署核心價值，並勉勵各申報人按時完成授權作業，以享受財申授權的便利。另感謝政風室長期以來積極推動廉政作為，於今年度財產申報授權伊始即主動透過各種管道宣導，相信今年度授權人數必定大幅成長，期待百分之百授權率。

成果
照片



(嘉義地檢署政風室) 協助機關首長辦理網路授權作業成果

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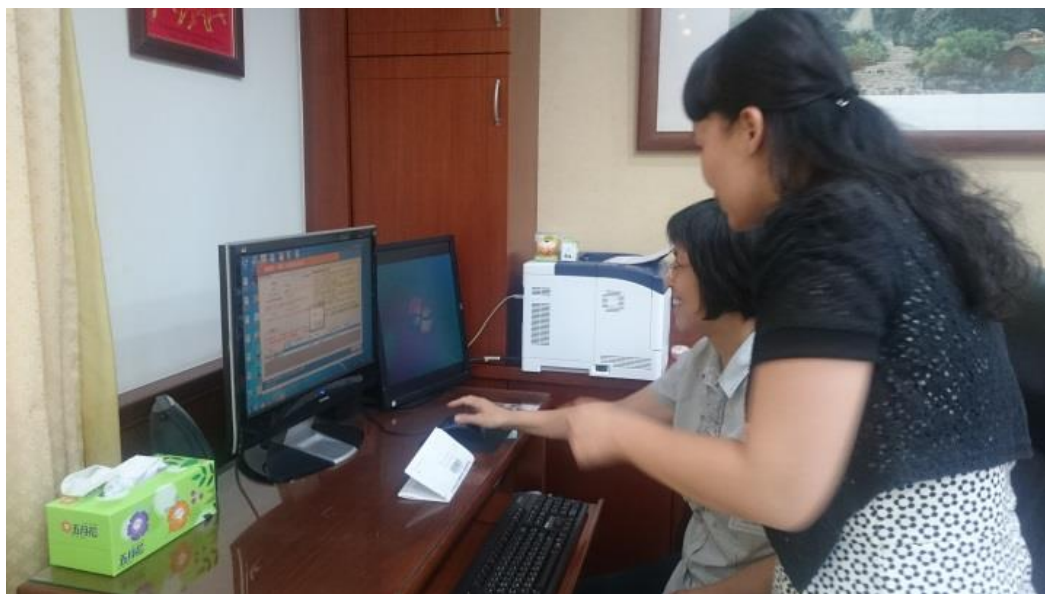
107 年 9 月 5 日

宣傳
文字

財產申報網路授權開跑 檢察長於首日率先完成授權作業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係陽光法案系列中重要之一環，為減輕申報人每年辦理定期申報作業之負擔並避免疏漏，監察院及法務部近年皆鼓勵採取網路授權下載財產資料之方式辦理申報。今(5)日係本年度財產申報網路授權作業之首日，檢察長郭珍妮在政風室主任陪同下，率先完成網路授權作業。檢察長表示，財產申報之網路授權機制立意甚為良善，除可大幅減輕紙本申報之作業繁瑣外，今年新增加之「一次性同意授權服務」功能更可免除未來每年皆須辦理授權之負擔，鼓勵本署財產申報人踴躍利用是項授權系統，在操作上如有任何疑義政風室很樂意提供協助。

成果
照片



(新北地檢署政風室) 協助機關首長辦理網路授權作業成果

時間 107 年 9 月 6 日

宣傳
文字

檢察長朱兆民在 107 年 8 月 23 日新北地檢署廉政會報會議上鼓勵同仁，多多利用網路授權，可減少作業時間，增加網路申報效率，且今年首度開放「一次性同意授權服務」，更可免去每年授權的作業，即可直接下載介接財產資料，環保又便利。檢察長已於 9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完成授權。

成果
照片



(屏東地檢署政風室) 協助機關首長辦理網路授權作業成果

時間

107 年 9 月 6 日

宣傳
文字

屏東地檢署政風室走動式協助財產申報網路授權服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素為陽光法案重要要項之一，為協助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事宜，監察院及法務部大力推行網路授權查調介接財產資料之方式辦理財產申報。屏東地檢署政風室於林錦村檢察長指示協助機關同仁辦理網路授權服務，以減輕申報人繁雜申報手續之負擔，並避免申報疏漏，機關同仁均陸續上網辦理授權。檢察長表示，公務人員應誠實申報財產，而財產申報網路授權機制有助於同仁落實財產申報，政風室藉由主動關懷同仁，並提供走動式申報服務協助同仁辦理財產申報事宜予以肯定。

屏檢檢察長林錦村業於今(6)日上午9時30分前線上完成與其配偶一次性同意授權作業暨署內4位財申申報義務同仁業已完成財申網路授權。

成果
照片



(澎湖地檢署政風室) 協助機關首長辦理網路授權作業成果

時間 107 年 9 月 5 日

成果
照片



(宜蘭地檢署政風室) 協助機關首長辦理網路授權作業成果

時間 107 年 9 月 5 日

成果
照片



(雲林地檢署政風室) 協助機關首長辦理網路授權作業成果

時間 107 年 9 月 6 日

成果
照片



(花蓮地檢署政風室) 協助機關首長辦理網路授權作業成果

時間 107 年 9 月 6 日



(橋頭地檢署政風室) 協助機關首長辦理網路授權作業成果

時間

107 年 9 月 6 日

宣傳
文字

檢察長率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授權作業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係陽光法案系列中重要之一環，為減輕申報人每年辦理定期申報作業之負擔，並避免疏漏，監察院及法務部近年皆鼓勵採取網路授權下載財產資料之方式辦理申報，今(6)日檢察長張文政在政風室人員之陪同下，率先完成網路授權作業，本署其他之財產申報人亦陸續上網辦理授權，檢察長表示，財產申報之網路授權作業機制立意甚佳，可增進減少用紙之環保性及繁瑣外，今年新增加之一次性同意授權服務功能，更可免除未來每年皆須辦理授權之負擔，鼓勵本署各財產申報人踴躍利用是項授權系統，也對於政風室人員行動式的客製化服務特別給予肯定。

成果
照片



(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協助機關首長辦理網路授權作業成果

時間

107 年 9 月 6 日

宣傳
文字

「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自 103 年推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以來，即秉持以提供「安全」、「便利」、「正確」的網路申報管道為目標。今(107)年起並提供「一次性同意授權服務」功能，免除每年皆須辦理授權之作業。周檢察長章欽為鼓勵本署財產申報義務人多加利用「網路申報」與「介接授權」，以減輕「紙本作業」及「財產查詢」之不便與繁瑣，爰率先辦妥「介接授權」作業。並指示由政風室人員提供「客製化」之財產申報作業相關服務。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之相關事宜，可隨時電洽政風室(分機 3868 或 3866)，提供優質迅速之服務。

成果
照片

